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
中期報告；**
(II) 恢復買賣的季度更新；
及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iii)由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iv)恢復買賣的季度更新；及(v)新增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期間完結後45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

由於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20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3第一季度報告尚未刊發，故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2023中期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已經展開，預期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之事宜。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 (d)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補救期限。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進展。

達成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及達成聯交所制定之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資料。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已經展開，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之事宜。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p>本公司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之方式，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的狀況。</p> <p>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繼續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p>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d)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朱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